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輝

選任辯護人 江凱芄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63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輝犯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輝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曾輝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又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其於本案犯行之際，為年滿80歲之人，故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僅因不耐久候，竟即以強暴之方式妨害辛擘執行醫療業務，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以被告年邁且體衰多病為由，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衡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妨害醫療業務執行，復未取得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諒解等情後，認自不宜逕依辯護人之聲請而諭知緩刑，併予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承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醫療法第106 條

10 違反第24條第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
11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2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3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4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6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9 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863號

24 被 告 曾 輝 男 9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6 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江凱芄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 罪 事 實

01 一、曾輝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8時34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第三門診大樓7樓12診間
03 外候診時，因不耐久候，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04 之犯意，闖入診間對該門診護理師辛曄辱稱「都幾點了，醫
05 生還沒來，你這裡是養老院嗎」、「醫師還沒來，你什麼事
06 情都沒辦法做，你是白癡嗎？」等語，並徒手推辛曄1下；
07 復接續於同日8時46分許看診完、等候領取藥單時，接續闖
08 入診間指責辛曄「你是什麼態度」等語，並再次作勢欲推辛
09 曄，因辛曄後退閃躲而未果，經到場保全人員張世煌、黃金
10 成將曾輝請出診間外，辛曄始得倖免，然曾輝已以上開方式
11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12 二、案經辛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4 一、訊據被告曾輝矢口否認涉有何犯行，辯稱：其沒有講那樣的
15 話，也沒有推告訴人辛曄云云。惟查，被告於上揭時、地辱
16 罵告訴人，並出手推告訴人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歷歷，
17 並經證人張世煌、黃金成與對門診間護理師陳秀麗到庭結證
18 屬實，復有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1張附卷可資佐
19 證，足認被告所辯情詞與事證資料不符，不可採信，其罪嫌
20 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以非
22 法方法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之罪嫌。被告基於同一整體犯意，
23 於同一場所密切實施同一構成要件，侵害同一之法益，應屬
24 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請依
25 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30 檢察官 卓俊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蕭玟綺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醫療法第106條

05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
06 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07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08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9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1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4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